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高度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我們的H股前，應小心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累。如遇任何相關情況，我們的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下述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新興市場開展業務，其中涉及重大風險與不確定性。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的全部潛力還有待充分發揮。

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相對較新、極具活力且不斷發展，我們在此類新興市場的新興領域開展業務。

工業智能機器人技術仍處於初級發展階段。此類市場的全部潛力還有待充分發揮。該市場的發展可能未如預期。市場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接受度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亦難以預測機會出現的時機與規模。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充分理解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價值，潛在新客戶亦可能難以區分我們的服務與競爭對手的差異。說服潛在客戶對我們業務的增長與成功至關重要。

此外，與其他前沿創新技術類似，工業智能機器人技術亦存在可能影響市場認知與公眾輿論的風險與挑戰。任何對工業智能機器人技術的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無論是實際還是疑似行為，無論是故意還是非故意行為，無論是我們還是第三方行為，均可能使潛在客戶對採用工業智能機器人技術產生顧慮，削弱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引發負面報導，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類行為甚至可能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導致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承受行動者及／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並受到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上述各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於未來有足夠市場採用，亦無法保證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行業發展及市場接受度將朝有利於我們的方向發展。

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58億元擴大到2024年的人民幣1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7.2%。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全球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佔全球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收益約60%。全球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4億元飆升到2024年的人民幣14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5%。隨著愈來愈多企業認可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在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方面的價值，對該等技術的投資意願亦日益增強。然而，未來市場規模及其增長速度依然存在相當程度的不確定性。對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取決於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作為自動化產業關鍵組成部分的發展趨勢。因此，我們的增長高度仰賴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工業製造商於全球的採用情況。商業企業對降低勞動成本、最大限度地減少錯誤及提升整體效率的需求不斷增加，導致市場對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興趣與日俱增。然而，對我們行業的這種興趣仍依賴於整體經濟發展，尤其是先進工業化經濟體的發展。

我們注意到，由於技術進步以及對通過自動化優化運營效率的重視程度日益提高，各行各業對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興趣與日俱增。不過，若市場對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興趣減緩，或相關組織延遲採用該等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的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影響。此外，若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監管框架變得過於嚴格，造成進入門檻或運營障礙，則可能會降低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採用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因為在如此嚴格的監管條件下，客戶可能不願意投資機器人技術。此外，宏觀經濟或行業趨勢，包括自動化採用的轉變或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低迷，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以及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

我們成立於2016年。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有限，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及前景，也很難規劃我們預期的未來增長。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有限，且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為未來增長進行規劃及建模的能力。過往的收益增長未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參與新興行業的競爭時可能會遇到風險及困難，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應對不斷變化且複雜的監管環境；
- 持續設計、裝備及生產智能、可靠以及安全高效的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
- 改進及增強我們的軟件及自主技術；
- 建立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 成功營銷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並為其合理定價；
- 提高並保持我們的運營效率；
- 吸引、留住並激勵人才；
- 預測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包括技術發展及競爭格局的變化；及
- 打造備受認可及尊敬的品牌。

閣下應根據我們作為一家處於全球擴張初期階段的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而不是依賴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作為評估依據。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維持過往的增長率，過往增長亦未必能作為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的指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迅速增長。我們的總收益從2022年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長6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6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54.4%至2024年的人民幣250.5百萬元。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9.8%至2024年的人民幣97.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1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我們的增長率可能因多種因素而下降，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增長、中國及全球經濟的持續產業轉型、工業智能機器人行業的技術發展、工業智能機器人技術在中國的發展、工業智能機器人的接受度、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管理成本及提高經營槓桿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行政、運營、財務及其他資源提出重大要求。此外，增長可能會限制我們為客戶保持穩定產能及可靠服務水平的能力。我們為發展業務所付出的努力可能比我們預期的成本更高，我們可能無法增加足夠的收益來抵銷增加的運營開支。若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發展不如預期，或若我們未能滿足該充滿活力的市場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且未來可能無法達到或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淨虧損分別人民幣127.6百萬元、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及人民幣163.4百萬元。我們於未來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乃由於我們在快速增長的工業智能機器人市場中處於擴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並正持續投資於研發。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益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建立有效的商業化策略、有效地競爭以及成功地開發新解決方案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倚賴任何前期收益作為我們未來業績

風險因素

的指標。我們亦預期，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營運以及投資於研發，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期間將繼續增加。此外，作為一家公眾公司，我們預計會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益及管理開支，我們於日後可能會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我們於日後可能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持續獲得足夠資本。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分別人民幣89.8百萬元、人民幣120.1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80.1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從經營活動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倘我們於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維持足夠現金流入及維持足夠外部融資(如發售及發行證券及／或其他來源(如外債))的能力，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合理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並可能無法擴張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一定能成功實施或帶來我們預期的結果。

我們將繼續執行一系列戰略來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然而，擴大業務規模涉及風險及挑戰。該等商業舉措均為仍在不斷發展的新舉措，其中部分舉措最終可能不會成功。我們開發技術及建立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可能較預期需要更長的時間，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來有效執行該等新商業舉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商業舉措將達到預期的市場接受度並產生預期的結果。若我們提升變現能力的努力失敗，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益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未能獲得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新客戶並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或新客戶會一直與我們合作，也無法保證新客戶帶來的淨利潤會超過獲取新客戶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向3C、汽車及半導體行業的企業客戶提供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的經營業績高度取決於我們客戶的該等相關行業的發展及表現。除我們客戶的該等相關行業的發展外，現有客戶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大幅減少或波動，包括(其中包括)對機器人的操作、服務及維護的價格及質量的不滿、與我們品牌相關的負面宣傳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替代服務等。若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26.0%、36.8%、41.3%及40.5%。於同期，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則佔我們總收益分別8.1%、9.2%、12.5%及13.7%。我們無法確定在過去期間佔有重大收益的個別或整體客戶於任何未來期間是否會持續產生類似收益。我們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失去一名或多名客戶，包括但不限於競爭加劇、該等客戶的營運出現重大變化及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惡化。失去或減少客戶產生的收益、一名或多名客戶延遲或取消訂單，或一名或多名客戶決定選擇競爭對手提供的解決方案，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及負面的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客戶無法支付目前或未來的未償還餘額，將會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及減少我們的現金流量。

風險因素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並受到不斷變化的環境的影響。我們的業務具有瞬息萬變以及新型及顛覆性技術的特點。倘我們未能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引入新解決方案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行業創新的步伐，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中競爭，該市場以競爭激烈且不斷變化著稱，包括快速的技術演變、新解決方案的頻繁推出、客戶需求的持續變化以及定期出現新的行業標準和慣例等。我們亦正擴展我們的全球佈局至亞太、北美及歐洲等地區。因該等市場的競爭格局較程度上受其總體經濟、政治、監管及社會狀況及技術競爭進步的影響，該競爭格局正在不斷演變。由於新進入者可能建立自己的地位，該等市場的競爭性質將存在不斷演變的不確定性。

近年來，我們經歷了激烈的競爭，包括定價方面的競爭。由於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降價來獲取更多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未來可能會面臨進一步的定價壓力。業內老牌企業與新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日益激烈，這進一步加劇了我們面臨的定價壓力。此外，我們的客戶多為大型企業，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嚴格的產品標準及潛在的競爭性內部解決方案，對其供應商(包括我們在內)擁有強大的影響力。若我們無法以理想價格銷售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其他技術先進的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激烈競爭。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開發卓越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就我們的技術領先於現有及任何新競爭對手方面保持領先競爭地位的能力。於保持競爭力方面存在重大挑戰，且我們面臨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其中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豐厚的資源。

我們所尋求的市場機會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故很難預測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或滲透率。我們針對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技術需要大量投資和相當長的上市時間，並可能無法在短期內在商業上取得大規模成功，或根本無法在商業上取得大規模成功。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部分取決於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整體發展趨勢以及下游行業對我們技術的接受程度。我們的業務具有瞬息萬變以及新型及顛覆性技術

風險因素

的特點。競爭對手可能會引入創新的解決方案或採用顛覆性技術，從而進一步加劇競爭。技術創新的快速發展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風險。隨著顛覆性技術的不斷湧現，其具有重塑客戶行為和偏好的潛力。這種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的技術解決方案過時，從而潛在地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倘我們無法適應該等變化或投資於必要的研發以跟上行業發展，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並在滿足客戶期望方面面臨挑戰。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及打算繼續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但該等投資可能無法取得我們預期的成果，而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研發或有效因應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不斷演變的技術及市場動態。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對新市場的滲透、使現有解決方案適應新的應用和客戶要求，並推出獲得市場認可的新解決方案。我們一直及打算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及可能增加於研發的投資，作為支持新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製造和商業化以及強化現有機器人解決方案工作的一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56.0百萬元。

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正經歷快速的科技變化，而我們須於研發投入大量資源以推進我們的AI等技術，從而維持市場競爭力，故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此外，研發工作本身具有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取得技術突破及成功將該等突破商業化。因此，我們於研發工作的大量開支或未能產生相應益處。倘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我們於全球工業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已建立的地位可能會受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競爭地位將會下降。我們改進工業智能機器人的能力的任何延誤或阻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跟上技術發展，或新技術令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過時，客戶可能不再被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所吸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並預期在可見的未來仍將繼續依賴該等合作夥伴。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提供原材料、機器人核心零部件、運輸及其他服務。雖然此類安排使我們得以專注於核心業務，但無法保證(i)該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將按照我們的指示、政策及業務指引運營，或其服務品質不會顯著下降；(ii)我們能夠與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維持良好關係；(iii)其不會單方面提高服務價格；或(iv)其員工或其本身不會有任何不當行為或不端行為，進而對其服務甚至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繼續在全球擴張，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找到可靠的服務提供商來滿足我們的規模標準。第三方提供的物流、運輸及供應鏈服務及設備的可用性下降或成本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成本及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金額總額的35.2%、27.7%、37.7%及42.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年採購金額總額的9.2%、9.1%、18.5%及22.3%。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的運營穩定性及業務策略，也無法保證我們能與這些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確定替代或其他供應商及供貨商並使其合格往往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生產中斷及成本增加，而且此類替代品有時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提供，或者根本無法提供。若供應商或供貨商無法提供必要的生產零件、部件、設備或服務，就會擾亂我們的機器人生產流程，導致我們更難實施業務策略。供應商及供貨商定期延長交貨週期、面臨產能限制、限制供應、提高價格、出現質量問題或遇到其他可能中斷或增加我們的供應及服務成本的問題。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存在缺陷及未能達到客戶預期，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於設計或生產方面存在缺陷，而其可能無法發揮預期效能或需要維修。我們的解決方案質量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的有效性又取決於以下因素：所用部件及零件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員工的素質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協議的能力。但是，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程序能夠有效地持續防止及解決偏離質量標準的問題。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零件及部件能夠安全無缺陷，或能夠滿足相關質量標準。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若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遭到投訴及產品責任索賠，而我們可能無法向供應商尋求賠償。若我們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此類訴訟都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任何前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解決方案可能包含潛在缺陷及錯誤或受到外部攻擊。我們為解決我們解決方案中的任何問題的工作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或無法讓我們的客戶滿意。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於任何時間的穩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解決方案並無缺陷，而有關缺陷可能隨時間推移而顯現。未能偵測的錯誤、缺陷或安全漏洞(尤其是新產品推出或新版本發行時)可能導致不愉快的客戶經驗，或在更嚴重的情況下，對我們造成人身傷害。

我們的解決方案出現瑕疵、延誤或其他無法達到預期效能的情況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導致產品回收、產品責任索賠及／或重大保固及其他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維持及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64.6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的59.9%、35.4%、25.8%及41.3%。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地維持及優化我們的銷售網絡，以建立並深化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影響力，而這受限於多種因素，其中某些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若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定的關係、與彼等發生糾紛或未能以有利條款與新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在多個地區及行業的市場地位。若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發展及增長計劃，並為我們的銷售網絡提供足夠的資源及運營支援，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庫存風險，或存貨撥備的計提比例及金額進一步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所在市場競爭激烈，且面臨技術快速進步及價格頻繁波動的環境，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市場需求、生產準確數量的產品或充分利用採購承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人民幣59.4百萬元及人民幣69.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18.4天、459.4天、261.2天及215.8天。若我們未能準確量化適當的庫存水平，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及合約履行成本。合約履行成本包括實地材料，例如機器人產品及配件、交付人員薪金及其他交付開支。由於倉儲可能遭遇不可預見的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存貨不會遭受損壞或減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撇減分別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撇減主要由於新機器人系列推出導致舊款機器人售價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毛利及毛利率」及「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及負債 — 存貨」。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存貨結餘的賬齡變長，我們可能需撇減存貨，若撇減重大，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客戶信貸風險，而未能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7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84.2天、144.2天、163.2天及

風險因素

235.8天。倘我們的客戶的信譽惡化或我們的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向我們悉數或部分清償其應收賬項，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存在客戶延遲付款而超過其各自信貸期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從客戶全數收回我們的應收賬項或彼等將及時清償應收賬項。倘客戶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清償應收賬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現金流量週期錯配，且現金轉換週期較長，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顯著長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這可能導致收益轉換為現金出現延遲。週轉天數的差異可能會導致階段性現金流量受限，使我們更加依賴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發展。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將能完全化解風險。

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透過追蹤將存貨及其他資源投資轉換為銷售現金流量所需天數，衡量我們營運資金的管理效率的指標)分別為410.6天、422.8天、307.7天及302.2天。現金轉換週期按存貨週轉天數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再減去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計算。若現金轉換週期過長，可能會加劇我們對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支持我們營運及發展的依賴。

客戶付款模式的潛在波動、供應鏈中斷以及廣泛的宏觀經濟環境可能會進一步加劇現金流量錯配，並延長現金轉換週期。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及應收款項，或未能以有利條件取得充足融資，我們的流動性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3.0百萬元。淨流動負債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彈性，及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性，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到期支付的能力，將主要取

風險因素

決於我們能否從經營活動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以及能否獲得充足的外部融資，而這些因素將受到我們未來經營和財務業績、我們所處行業的表現以及當前的經濟和資本市場狀況等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

如果我們本身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融資。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的外部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這可能迫使我們放棄或推遲開發和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認為，能否獲得優質的售後服務是客戶做出購買決定的重要考慮因素。隨著我們的運營及客戶基礎不斷擴大，我們需要保持客戶支持，以大規模滿足客戶的需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足夠迅速地作出反應，以適應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需求的短期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完善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的未來範圍和交付方式，以應對競爭對手售後服務的變化。

若我們未能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取得或維持開展業務所需的執照、許可證、證書、批准、備案或登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取得一系列執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提交備案或完成登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或完成在中國開業當前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證書、批准及登記以及備案。但是，隨著我們業務範圍的發展及擴大，以及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會受到額外的執照、批准及其他要求的限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相關部門不會採取不同的執法慣例，或不會不時發佈更明確的解釋及規則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從而進一步規範我們經營的業務，而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許可要求。隨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不斷發展變化，我們亦可能需要申請並取得額外的執照或許可，以便在中國開展業務。

風險因素

現有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實施會不時發生變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也在不斷發展。若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業務屬於需要額外執照、許可或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執照、許可或批准，而若未能取得該等執照、許可或批准，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法律制裁或被責令暫停開展相關業務。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期或更新任何現有的執照及許可，或根本無法續期或更新，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管理團隊的不懈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住優秀人才(尤其是研發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管理團隊的不懈努力，彼等監督並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物色並追求新的機遇與產品創新。我們管理層的服務若有任何中斷，可能會嚴重延遲或妨礙我們實現我們的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團隊可能會不時因執行人員的入職或離職而發生變動，這亦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聘用合適的替代人選並促使其融入現有團隊亦需大量的時間、培訓及資源，並可能影響現有的企業文化。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還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及培訓合格員工以及留住現有關鍵人員的能力。尤其是，我們依靠頂尖的內部研發團隊開發核心技術、解決方案，並依靠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維持與客戶的關係。為了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員工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員工股份激勵計劃以及其他福利，而這些都可能成本高昂且耗費時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引或留住支持我們未來發展的合格員工。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動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都可能轉移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並促使其融入公司運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任何與我們的員工隊伍相關的問題都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於第四季錄得較高收益，主要由於(i)大量客戶傾向於在年度預算實踐的推動下於年終時集中下單及／或完成檢驗，及(ii)客戶一般傾向於中國的年底前及海外市場的主要假期前安排採購(當中許多假期都在第四季度)，以避免與假期有關的潛在供應鏈問題。

由於行業狀況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季節性程度可能每年都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很難準確預測需求水平。若季節性需求超出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庫存或可能無法及時安排生產及交付。若季節性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面臨庫存過剩、營運資金和流動資金需求增加以及存貨減值虧損的風險。此外，我們的中期經營及財務業績未必能代表我們全年的整體表現。我們預計，我們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這可能會導致波動並對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若我們現時享有的任何政府補貼中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將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的政府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然而，政府經濟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條件完全由政府部門自行決定。此外，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履行某些合同義務或滿足其他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全滿足該等條件或履行該等義務，且該等政府部門有可能停止對我們的補貼或要求我們退回若干補貼。因我們未能履行該等義務而導致的任何經濟激勵的減少、取消、償還或其他負面趨勢，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將在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保持我們的增長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如果管理不當，許多因素(其中有些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產生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我們向客戶提

風險因素

供優質解決方案、成功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管理與業務夥伴及業務夥伴之間的關係、管理投訴及負面宣傳，以及維持對本公司、我們的同行及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正面看法的能力。

我們的解決方案質量是根據客戶滿意度、投訴數量及事故數量等一系列因素來確定的，任何實際或感知的質量下降都可能給我們帶來損失，包括重要客戶的流失。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同行的負面宣傳都可能損害我們的企業聲譽，並可能導致政府政策及監管環境發生變化。若我們無法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保護我們的企業聲譽，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並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達到客戶需求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生產計劃能夠有效、恰當且持續運作，以及公用服務的持續充足供應。倘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動盪、暴亂或內亂、重要公用事業或交通系統持續中斷、恐怖襲擊或限制或干擾我們營運生產設施能力的其他事件，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包括生產中斷引致的收益損失。我們亦可能需要就修理或更換任何受損設備或設施另外承擔超出投保範圍的高額開支。此外，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履行交貨責任的能力會受到重大干擾，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操作系統、基礎設施及整合軟件方面可能面臨網絡安全風險，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因實際或感覺上的重大缺陷或錯誤而受到損害。

我們可能面臨著各種網絡安全威脅，包括對我們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的威脅，包括試圖洩露專有資訊及勒索軟件攻擊。雖然網絡威脅的形勢瞬息萬變，但當前的風險可能會因各種民族國家威脅行為體之間持續的緊張關係而加劇。

風險因素

我們的資訊科技設施、網絡及其中儲存的數據所面臨的威脅日益多樣化及複雜化。我們所用的商業產品、我們的服務器及其他資產以及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資產都很容易受到網絡安全威脅，包括零日攻擊、惡意軟件、網絡釣魚及欺騙利用、服務拒絕攻擊、有形資產受損、內部人員盜竊、誤用或錯誤以及類似的破壞。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防範每一個威脅或減輕由此產生的風險。成功的網絡攻擊可能會導致中斷、延遲、丟失重要數據，並需要大筆支出來調查及補救。這反過來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合同可能不包含責任限制，即使包含，也不能保證合同中的責任限制足以保護我們免於承擔與數據隱私及安全義務相關的責任、損害或索賠。此外，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保險是否足夠或足以保護我們免於或減輕因隱私及安全行為而產生的責任，也無法確定此類保險是否會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或根本無法提供，或者此類保險是否會支付未來的索賠。

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中的操作系統、基礎設施及整合軟件的基礎技術的本質複雜，可能包含缺陷或錯誤，尤其是在推出新特性或功能時。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不會包含缺陷或錯誤。我們的服務或產品中任何真實或感覺上的錯誤、故障、漏洞或錯誤，都可能造成負面宣傳或導致效能問題，上述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這可能會產生大量的直接或間接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換貨、退貨及保修政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機器人產品發生事故，我們可能會遭到索賠。同樣，我們的客戶也可能因此類事故而遭到索賠，並向我們提出法律索賠。此外，若立法者或政府機構認定使用我們的機器人產品會增加我們所有或部分客戶的受傷風險，彼等可能會通過法律或採用法規來限制我們的產品的使用或增加我們與使用我們的產品相關的責任，或者規範機器人技術在生產過程的使用或延遲部署。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與客戶的關係、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政策一般容許客戶退回及更換存在缺陷的產品，而我們一般為機器人提供為期一年的標準保修。此外，我們可能會因糾正任何缺陷、保修索賠或其他問題而產生大量成本，包括與產品召回相關的成本。任何與我們產品的感知質量相關的負面宣傳都可能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合作夥伴及客戶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保修、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導致訴訟(包括集體訴訟)，這種情況的發生可能耗資巨大、耗時較長、分散精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依法不時採用新的退換貨及保修政策或修訂現有政策。雖然該等政策可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客戶體驗以及幫助留住及獲取客戶，惟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品質惡化，我們將產生與退換貨及保修相關的高額成本，且我們可能面臨未必可收回的額外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濫用退換貨及保修政策，而這可能導致成本大幅增加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為減少成本及開支而修訂有關政策，客戶或有不滿，從而可能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取新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地及全球供應鏈及物流的中斷及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機器人部件和其他零件的及時供應來按計劃執行我們的生產計劃。供應商供應的任何延誤或中斷都可能對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以及我們解決方案的營銷及銷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災害或意外災難事件，包括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大流行病的爆發，都可能擾亂我們的運輸渠道，損害我們供應商的運營，並妨礙我們及時生產並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我們的生產以及產品及服務交付未來若有任何中斷或延遲，都可能對我們生產足量產品的能力以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開展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隨著我們在海外拓展業務，我們將繼續面臨該等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面向中國內地以外的客戶(例如日本、越南、泰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2%、12.5%、24.1%及27.8%。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及增加海外銷售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組成部分，但該等努力可能不會成功。海外業務面臨諸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及國際恐怖主義；
- 全球或區域衛生危機，如健康流行病及疾病爆發；
- 違反反貪污法律法規的可能性，如與賄賂及欺詐相關的法律法規；
- 有利於本地競爭的法律及商業慣例；
- 庫存管理風險加大；
- 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加大；
- 知識產權保護不力；
- 人員配備及管理海外業務的困難及成本；及
- 地方稅收、進出口法律、關稅及海關稅法在執行、應用或詮釋方面的變化。

任何該等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擴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預計，在開展國際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將繼續面臨該等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政府經濟制裁及其他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賄賂、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美國制裁所針對的國家、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英國金融制裁及歐盟制裁也有類似的制度，禁止向各自目標名單上的國家、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若我們的流程或系統未執行或運行不當，我們可能會因涉嫌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而受到政府部門的調查及訴訟。該等訴訟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罰款或承擔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員工或其他人員參與欺詐、貪污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可能會成為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的對象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導致不利的媒體報道、調查、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可能的刑事制裁、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地緣政治糾紛以及其引致與國際貿易有關的不利政府政策(包括出口管制、提高關稅、報復性措施、投資限制或資本管制)所影響。這些情況可能降低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破壞我們的競爭地位或令我們不能於若干司法權區營銷我們的解決方案。近年來，中美關係不斷惡化，兩國在貿易、科技等領域的潛在衝突加劇，世界其他地區地緣政治局勢的不確定性亦隨之增加，影響中國及中國企業。美國政府已威脅及／或對多家中國科技公司實施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其中少數公司為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及／或供應商。美國還威脅要對中國及中國公司實施進一步的出口管制、制裁、貿易禁運及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這引發了人們的擔憂，即在芯片數據安全、新興技術、可用於監視或軍事目的的「兩用」商業技術及應用、技術進出口或其他業務活動等廣泛領域，中國及包括我們在內的其他中國科技公司可能會面臨越來越多的監管挑戰或受到更多的限制。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及美國之間的貿易糾紛於2025年激化，導致一系列對等關稅措施加深了雙邊貿易的不確定因素。於2025年初，美國宣佈對來自中國的進口產品提高一系列關稅。作為回應，中國也提高了對美國商品(包括能源、農業及工業產品)的關稅。在升級高峰期，關稅率達到歷史高位，大幅增加跨境貿易成本，儘管美國和中國就關稅進行的討論和談判仍在進行中，但無法保證雙方能達成協議，這導致對美國的出口及與美國的貿易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這些發展令全球供應鏈出現波動、擾亂了價格穩定性及導致經濟不確定因素更為廣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售予美國的產品產生少於1%的收益。倘實施任何新關稅、法例及／或法規，或重新磋商或終止現有的貿易安排，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進入美國市場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較高關稅可能增加我們將產品出口至美國的實際成本、降低利潤率或令我們須吸收額外開支。較高關稅亦可能迫使我們提高價格，可能會令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與美國客戶的當地或非中國供應商相比的競爭力較低。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美國或中國影響貿易關係的未來行動或升級可能導致全球經濟動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營運及向被列入美國實施的實體清單的客戶銷售，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與若干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人士進行交易時，我們可能面臨出口管制相關或制裁相關或其他貿易相關的限制。近年來，美國透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實施的《出口管制條例》(「**EAR**」)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特別是，由**BIS**存置的實體清單識別限制透過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讓方式接收若干**EAR**管制物品的外國人士，除非從**BIS**取得許可證。涉及向實體清單上的外國人士出口、再出口或在國內轉讓的出口商很少會獲授許可證以及獲豁免許可證規定。未達成許可證規定出口、再出口或轉讓須遵守該等出口管理法規的項目可能會導致刑事及／或民事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名列實體清單的合共13名客戶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向實體清單所列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錄得的收入於2022年佔總收入的4.76%、於2023年佔1.68%、於2024年佔3.02%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佔6.63%。具體而言，

風險因素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實體清單客戶的銷售增加乃主要由向客戶L(為我們現有客戶之一)的銷售增加所推動。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客戶L銷售所錄得的收益佔該期間總銷售額的5.6%。我們亦向名列實體清單的兩家供應商採購某些元件，採購金額可忽略不計。有關與實體清單上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國際貿易、對外投資及其他貿易政策的影響 —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的影響」。倘我們的產品將來因產品中包含美國管制物品或其他原因而受到EAR限制，我們將須取得必要的出口許可證，才能向實體清單上的客戶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然而，可推定此類許可證申請可能被拒絕，倘沒有必要的許可證，我們將無法繼續向這些客戶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此外，鑒於我們向客戶L(為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納入BIS實體清單的客戶)進行大量銷售，我們的業務面臨更高的監管及商業風險。倘向客戶L施加額外或更具限制性的出口管制措施，我們可能被禁止繼續向客戶L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受到嚴重限制。這些限制可能導致我們來自客戶L的收益大幅減少，且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識別及接納規模及需求相若的替代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出口管制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將來可能施加的類似的或更廣泛的限制或制裁，可能對我們與現在及將來的若干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受到或將要受到美國監管審查或出口控制或制裁相關限制管控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聯繫，可能使我們在現有或有意投資者、供應商或客戶、其他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各方或普通民眾中蒙受實質或意識上的聲譽損失。任何此類聲譽損失均可能導致投資者、供應商或客戶流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美貿易或其他緊張局勢的任何進一步升級，或有關任何升級的消息及謠言，都可能給中國經濟帶來不確定性，而全球經濟出現任何嚴重或持續的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美國政府新出台的主要針對中國的對外投資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一項行政命令和《擬制定規則的預先通知》（「ANPRM」），為針對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的境外投資管控提供概念框架。繼發佈ANPRM後，美國財政部亦於2024年6月21日發佈一項《擬議規則》，內容有關美國涉及對華的境外投資，該規則與ANPRM大致相同。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一項最終規則以落實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於2025年12月18日，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獲美國國會通過並成為法律。COINS法案指示美國財政部長頒佈限制在受關注國家涉及若干技術的美國對外投資規例，並將取代最終規則。COINS法案指示落實新法律相關條文的規例將於COINS法案頒佈後450天（即2027年3月前）頒佈。最終規則仍然有限，直至落實COINS法案的規例獲頒佈。

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在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相關並從事涉及(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AI系統三個領域活動的實體進行的廣泛投資，施加投資禁制和申報要求規定，統稱為「受管制外國人士」。受最終規則規管的美國人士，禁止對受管制外國人士進行某些投資，或被要求申報某些投資，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管制交易」，包括對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對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進行的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將部分投資排除在受管制交易範圍外，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及中國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督，可能會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新增障礙和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最終規則，我們被視為「受關注國家人士」。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開發AI系統，而我們擬將該系統用於控制機器人系統，而此活動為「須予公佈交易」定義下的活動，根據最終規則，我們可能被視為「受管制外國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國際貿易、對外投資及其他貿易政策的影響 — 對外投資的影響」。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受管制交易」（各定義見最終規則）的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最終規則作出知會，但如符合豁免要求，收購公開交易證券（如我

風險因素

們公開交易的H股)根據最終規則目前獲豁免納入受管制交易範疇。於是次[編纂]後，最終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通過發行不屬「公開交易證券」的股本或或有股權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此外，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持續變化，而COINS法案最終落實方式仍極為不明朗。最終規則的任何潛在修訂或引進類似法規(包括落實COINS法案的法規)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會嚴重下跌，而在極端情況下，甚至可能會變得毫無價值。潛在美國投資者應就彼等參與是次[編纂]及彼等於投資時在適用法律法規下的責任諮詢彼等個人的法律顧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95.3百萬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浮動利率理財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釐定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時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該等估計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因而涉及一定程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在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因素可嚴重影響我們所用估計並導致不利變動，進而影響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會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相異，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日新月異，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2022年2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亦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鑑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用的是「赴國外上市」而非「境外上市」的表述，且香港很可能被視為「境外」而非「國外」，因此在香港上市不太可能被視為「國外上市」。此外，倘政府部門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權對有關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我們的業務運營或[編纂]導致的國家安全風險進行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無需就[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隨著業務持續擴展及客戶群增長，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也無法保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近期收緊對個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監管政策不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須遵守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有關的本地及海外法律(包括與收集、使用、保存、保護及傳送個人資料)，若我們無法滿足數據隱私、數據保護或信息安全方面不斷演進的適用法律法規相關要求，或未能符合與數據相關的額外稅務要求，或因安全漏洞導致客戶個人信息遭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或洩露，我們可能面臨聲譽損害或其

風險因素

他負面後果，如調查、罰款或業務暫停等，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各項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額外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實踐(包括數據實踐)，這可能嚴重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若未能遵守各項環境及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處罰。

我們受中國適用於我們的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和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環境及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承擔糾正、罰款或處罰責任，或倘有關不合規事件導致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我們亦可能被責令暫停或終止施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相關土地或物業的歷史遺留問題，我們尚未就若干建築項目取得建築許可證、完成竣工驗收備案或消防備案，導致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責令改正及處以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監管查詢及我們遭施加行政處罰。我們已向主管政府部門進行查詢和訪談，確認一般情況下，不履行上述義務不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基於這些訪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完全取得有關許可證將不會對我們繼續使用有關建築項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遭受任何處罰，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將承擔巨額成本，進而對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獲得生產線及工廠建設項目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甚至無法獲得該批准。若延遲或未能取得相關設施的全部必要監管批文，可能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降低任何ESG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識別、管理和降低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和費用，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廢氣與廢棄物，也不會造成嚴重的污染。我們監察多項指標，以管理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足夠支援，以培養友善、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這項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的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此外，ESG相關法規要求不斷增加，包括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各種ESG披露規定，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上升，銷售成本也可能上升。若無法適應新法規或達到不斷演進的產業期望和標準，可能會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從而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致力於定期改進和更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詳情見「業務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制度能有效保障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職能，並通過確保(其中包括)準確報告財務業績及防範欺詐實現其目標。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賴於員工的有效執行，儘管我們為此提供相關內部培訓，但無法向閣下保證員工已接受充分或全面培訓以執行該等制度，亦無法保證執行過程毫無差錯。若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修正，或未能配置充足人力資源維持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無法保證員工不會出現失當行為或不作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再者，無法保證商業合作夥伴不會出現失當行為或不作為的情況。任何商業合作夥伴的失當行為都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涉及行政或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行政或法律訴訟或商業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客戶、競爭對手、政府機構(通過民事或刑事調查及程序)或其他實體可能基於我們實際或涉嫌違法的行為提出索賠。此類索賠可能依據多種法律提出，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法、知識產權法、勞動就業法、證券法、侵權法、合同法、物權法及員工福利法等。無法保證我們能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成功抗辯或維護我們在各種法律下的權利。即使我們成功地在法律和行政訴訟中為自己辯護，或維護我們在各種法律下的權利，針對各種相關方執行權利的過程也可能耗費高昂、曠日持久且最終徒勞無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負面輿論曝光，並產生巨額賠償金、法律辯護費用、禁令救濟以及刑事、民事和行政罰款及處罰。

較高的勞工成本及通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通脹率上升可能會反映在我們供應商的原材料價格上。最低工資法的變動、勞工市場動態或行業內對熟練勞工的競爭加劇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勞工開支增加。有關增加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支付予僱員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費用造成的壓力。我們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改進流程或技術創新來管理和減輕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影響的能力，亦將對我們的競爭力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有效管理勞工成本上升的影響。此外，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需要調整服務定價，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試圖通過提高服務費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至客戶可能導致需求減少或市場份額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在往績記錄期間未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若干法律法規而面臨罰款及處罰。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須按規定參加各類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計劃及其他福利性繳費義務，並按僱員薪金(含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向計劃繳納費用，繳費基數上限以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為準。鑑於不同地區經濟發展水平不一，中國各地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規定的執行標準存在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數名僱員要求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彼等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我們未能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就該等僱員而言，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能須補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短缺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按法律規定的比例和基數繳納社會保險的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改正違法行為並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應繳費用，且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滯納金罰款，按每日短缺金額的0.05%計息。我們估計，倘相關主管機關下令我們補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費短缺金額，截至2025年9月30日，最高滯納金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費及款項，則可能被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倘我們未能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下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支付該金額。倘我們未能於上述時限屆滿時如此行事，有關當局可以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然而，在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規例中，並未訂明任何滯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主管部門有關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罰款的繳納通知，亦無面臨僱員就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代理安排而提出任何行政處罰或勞動仲裁申請。然而，無法保證主管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結清未繳金額或對我們處以滯納金，也無法保證我們的任何員工不會就任何未繳費用提出投訴或補繳要求。

風險因素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已於2025年7月3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並於2025年9月1日起實施。鑒於(i)並無先前協議排除社會保險付款；(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解釋並無擴大處罰風險或廢除現行法律，董事相信上述司法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合規」及「監管概覽 — 勞動合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規」。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執行業務計劃，但該等資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維持持續運營，但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獲取額外資金。若我們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售籌集額外資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編纂]的投資者)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含清算，對股東權利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可能需遵守限制或制約我們採取特定行動(例如新增債務、資本支出或宣派股息)的能力的契諾。任何未能在需要時籌集資金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執行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租賃的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瑕疵，且我們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因此瑕疵受到挑戰。此外，未能續簽當前租約或尋得合適替代場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用於辦公室及生產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出租人尚未提供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書，亦未提供物業業主授權向我們轉租物業的其他證明，因此，我們無法確保彼等有權或獲授權向我們租賃該等物業。如若我們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且並未取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未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許可，我們可能未能確認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是否與該業權證或相關授權文件中規定的用途不一致，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法執行。在該等情況下，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未能繼續租用該物業，而我們可能會與物業業主或對我們所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發生糾紛，且我們可能會因從相關物業搬遷到新地點而產生額外的成本和資源。董事認為我們使用該物業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被要求騰退，我們相信我們可及時尋得類似物業搬遷，且搬遷成本及開支不會很高。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全部租賃協議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就已簽署租賃協議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就租賃物業登記租賃協議不影響其效力，但房屋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限期登記，逾期未登記的按每份未登記協議處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

無法保證現有租約到期後我們能以商業合理條款延長或續簽租約，甚至根本無法續簽或重訂租約，且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可能因該等物業上存在的在先產權負擔而受到不利影響。若發生任何此類情形，我們可能被迫遷移受影響業務。這將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產生重大搬遷開支。此外，我們需與其他企業競爭特定區位或理想面積的經營場所。因此，即使能夠續簽或重訂租約，由於租賃物業需求旺盛，租金可能大幅上漲。再者，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現有租賃物業覓得合適替代場所，而受影響業務遷移失敗將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保險保障有限，且超出承保範圍的任何索賠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流。

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各類風險，但可能缺乏充分保險保障或無相關保險保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投保任何業務責任險、產品責任險、財產保險或業務中斷險以覆蓋運營風險。我們亦未持有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承保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害的保險。我們認為，投保此類風險的保費成本及在商業合理條款下獲取該等保險的難度，使得該等保險對我們業務而言不切實際。然而，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或疫情爆發遭受不利影響。在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市場，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負面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可能通過損毀技術基礎設施或資訊科技系統或影響員工生產力等方式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產品或解決方案獲取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該等保護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通過獲取、維持及行使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解決方案免受競爭。我們主要通過提交專利申請等方式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專有技術。專利申請過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長久，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並處理所有必要或所需的專利申請(如有)。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還可取得專利保護的最後時限之前識別出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部分。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所有相關領域開發並商業化競爭性產品或解決方案。

專利可能被宣告無效，專利申請亦可能因多種原因無法獲批，包括專利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基礎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即使專利申請成功獲批，其授權形式可能無法提供實質性保護、阻止競爭對手競爭或賦予我們競爭優勢。競爭對手可能通過非侵權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產品或解決方案以規避我們的專利。因此，專利申請的授權並不最終確定其發明人歸屬、保護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且我們的專利可能在中國面臨法院或專利局的質疑。

此外，專利的有效期及其提供的保護仍然有限。例如，發明專利自申請日起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為10年，2021年6月1日後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為15年。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相關產品專利到期後已獲批產品仍可能面臨競爭。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此承擔法律責任及經濟處罰，並可能需要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

部分競爭對手擁有大量專利組合，可能聲稱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商業使用侵犯其專利權。由於該等專利的權利要求範圍廣泛，我們產品或解決方案的某些特徵可能被指稱落入其專利保護範圍。因此，競爭對手可能針對相關產品或解決方案的商業化行為提起法律程序，指控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其知識產權。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未來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關於侵犯第三方專有權利的索賠，或因我們的運營或產品及解決方案設計、開發及銷售導致的侵權行為遭到侵權索賠。此外，我們可能未察覺與產品或解決方案或業務運營相關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其可能引發針對我們的潛在侵權索賠。我們獲授權使用或依賴的技術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其他相應指控或索賠。

機器人行業的公司可能通過知識產權訴訟獲取競爭優勢。判斷產品或解決方案是否構成專利侵權涉及複雜的法律與事實問題分析，其認定結果往往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僱用曾就職於競爭對手或相關行業其他公司的人員。無法保證該等員工不會在為我們的工作中使用前僱主的專有技術或商業秘密，從而導致我們面臨訴訟。競爭對手可能亦已申請尚未公開的專利保護，或持有我們通過檢索相關公共記錄未能發現的商標權利。我們在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的努力未必總能成功。任何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無論是否具備法律依據）均可能導致：

- 產生高昂且耗時的抗辯成本；
- 需向第三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 我們被禁止生產或銷售涉及爭議知識產權的產品；

風險因素

- 我們簽訂權利金或許可協議以獲取第三方知識產權使用權(該等協議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條款達成或根本無法達成)；或
- 導致客戶在訴訟解決前終止、推遲或限制採購受影響產品。

任何上述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一直及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進而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多個地區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會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對挑戰，包括俄烏危機及中東近期的緊張局勢。人們對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盪及恐怖主義威脅以及牽涉到烏克蘭、敘利亞及朝鮮的衝突亦感到擔憂，這導致了市場波動。對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關係的憂慮可能會對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不僅對兩國經濟，而且對全球經濟整體均可能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特朗普政府對中國經濟加徵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已於全球市場中造成顯著的憂慮，乃由於潛在的報復措施及中斷的貿易流動可能會造成深遠的經濟後果。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挑戰和不確定性是否會得到遏制或解決，以及其對全球政治和經濟狀況的長期影響。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經歷顯著增長，惟不同地區及經濟分部的增長並不平均，與過去十年相比，自2012年起的增長速度較慢，且此趨勢可能會持續。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盪可能會對我們評估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性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預測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對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評估 閣下在中國法律制度下享有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系不同，中國的法律體系中已判決的法律案件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中國的法律法規會不時進行進一步的修訂或解釋。未來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指引和司法解釋可能會影響相關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因此，閣下應評估閣下在中國法律制度下享有的法律保護。

我們可能會受中國政府機構發佈的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的約束。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及相關配套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下列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的公司。《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備案監管安排作出了規定，明確了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應當自提出在境外股票市場發行及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作為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於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申報相關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境外證券發行的相關法規」。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可能使我們日後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備案程序，甚或根本無法完成。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繼續向投資者銷售證

風險因素

券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從而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下降或變得毫無價值。

在未來的集資活動中，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倘將來確定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或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履行該等備案程序或滿足其他要求。倘我們未能就本[編纂]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資產和附屬公司都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境內。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產亦大多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會很困難且耗時。此外，由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司法裁決及判決缺乏相互承認與執行，閣下在執行判決時亦可能遇到困難。

此外，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並無法律效力。

我們受貨幣兌換監管制度的約束。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往來賬戶項

風險因素

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擁有外匯經營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在未來仍會持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都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資本支出計劃的能力，甚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都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稅率變動、採用新的本地或海外稅務法規或面臨額外稅務負債的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國居民商業企業徵收25%的稅率。由於我們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倘監管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當局可能會修訂或重訂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不遵守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也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的罰金或罰款。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罰金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也在海外國家和地區營運，並須繳納各種稅項。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及法律架構可能差異甚大，且各種稅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及進口稅)的相關法規非常複雜，因此我們的海外營運及擴張可能面臨與海外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相關的風險。此外，由於我們將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至各個非國內市場，進口稅法規的複雜性可能會導致產品出口時的爭議，因為不同國家之間對此類法規的詮釋和應用可能不同。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而這些罰款或處罰並不總是有理據。由於經濟和政治狀況，各司法權區的稅率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會受到法定稅率不同的國家的獲利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估值變動，

風險因素

或稅法或其詮釋變動的影響。處理此類監管複雜性及變更可能需要我們動用更多的管理及財務資源，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也會受到當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和政府機構對我們的報稅表和其他稅務事宜的審查。我們定期評估該等審查導致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我們的稅項撥備是否足夠。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審查的結果。倘若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或倘若我們最終確定的欠稅金額超過先前應計的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為中國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且投資者出售我們H股的任何收益及就我們H股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以及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豁免相關稅務義務，否則我們必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等稅款。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第020號)，外國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H股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取得的所得，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第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時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實際徵收有關個人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從而可能導致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就出售H股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實現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897號)，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的代扣代繳稅率為10%，我們擬對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而有關退稅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以及對現有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和應用可能不斷演變，並可能發生變化。可能會徵收新稅項，這可能對閣下於我們H股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的支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而中國法律並未對此規定適用的會計原則。可分配利潤是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利潤，減去本公司須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撥入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款項。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讓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我們產生盈利的年度。在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並可在隨後年度分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彌補虧損和撥付法定儲備後，我們可以分派稅後利潤。

風險因素

此外，在釐定股息支付比率時，我們必須遵守中國監管機關規定的股息分派規則。中國監管機構未來可能會進一步修訂上市公司的股息分配規則，這可能會嚴重影響可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和增長的資本金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不同，因此，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該年度擁有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其可能沒有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未來(包括我們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營運獲利的期間)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與[編纂]及我們股份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因此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完成後，無法保證我們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會形成或持續。[編纂]並不代表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完成後隨時跌破[編纂]。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其證券已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價格的波動和[編纂]量。許多中國內地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的股價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在[編纂]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編纂]時或[編纂]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

風險因素

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表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在[編纂]後一年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該禁售規定，[編纂]後短期內H股的流通性及交易量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和波動性。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的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被認為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的發售，也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所持股份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也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與特權。

若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股份，閣下將即時遭受重大攤薄，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買家，其[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被攤薄。為了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未來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更多股份。倘若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買方可能會經歷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身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從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可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的收回及法定資本儲備基金的規定分配。在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配

風險因素

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在隨後年度可供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有許多不同。此外，依我們章程細則規定，可分配利潤是以依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之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之收回及我們應提撥之法定及其他準備金後確認。因此，若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即使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但若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沒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可分配利潤，則可能無法在特定年度派發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見「財務資料—股息」。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由我們的董事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彼等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實現盈利，我們未來也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讓我們分派股息給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彼等的利益未必總是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續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及收購、資產處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息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等方面的決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閣下的利益有所衝突。此外，倘若沒有控股股東的批准，我們可能無法進行對我們有利的交易。這種所有權集中的情況也可能會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H股的價格。

本文件中包含的若干統計資料來自第三方報告和公開的官方資料來源，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和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章節)載有中國及國際的資料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多個官方政府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屬適當，且我們在提取和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

風險因素

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編纂]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未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此類資料。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此類資料或統計數據應給予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請勿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中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在本文件出版之前，已有關於我們、我們業務、我們行業及[編纂]的新聞與媒體報導。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在[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會有更多關於我們、我們業務、我們行業和[編纂]的新聞和媒體報導。此類新聞與媒體報導可能會提及本文件中未出現的某些資料，包括某些營運與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與其他資料。我們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之人士均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報導中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且我們均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此類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此類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若任何此類資料與本文件所含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且閣下不應依賴此類資料。